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7〕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经费结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科技经费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提供科研条件的成本，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的精神，学校对2015年6月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

算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经费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经费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提供科研条件的成本，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经费”是指学校财务部门收到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及人文社会科学各类纵向、横向科技项目的经费。

第三条 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从事职务科技活动的经费收入，按本办法结算和管理。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新签订的项目中担任负责人。

第二章 纵向经费结算

第四条 纵向经费是指各级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常设的非涉密计划课题或专项项目的科技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按任务书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条 纵向经费按下述要求结算和管理：

(一)课题经费在其预算范围内由课题负责人用于课题研究支出。经费科目的划分、结算和支出要符合国家及课题下达部门制定的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二)如有间接费用的，将间接费按比例结算为管理费、资源使用费和课题组绩效。

(三)项目执行期结束并完成验收后，结余经费应按照课题下达部门相关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和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结账处理。

第六条 纵向经费的管理费按下述办法计提：

(一)在项目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管理费比例的课题（简称A类课题），管理费按规定计提。

(二)属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且未明确规定管理费比例的课题（简称B类课题），管理费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如下：

1. 课题经费中单列间接费用的，管理费比例如下：

(1) 直接费用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 40%核定；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 20%核定；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 10%核定。

2. 课题经费中未单列间接费用的，管理费比例如下：

(1) 课题总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管理费按总经费

的 8%核定；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总经费的 3%核定；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总经费的 1%核定。

(三) 属于人文社科类且未明确规定管理费比例的课题（简称 C 类课题），管理费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如下：

1. 课题经费中单列间接费用的，管理费比例如下：

(1) 直接费用 5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 20%核定；

(2)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 10%核定；

(3)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间接费用的 5%核定。

2. 课题经费中未单列间接费用的，管理费比例如下：

(1) 课题总经费 5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管理费按总经费的 6%核定；

(2)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总经费的 1.5%核定；

(3)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管理费按总经费的 0.8%核定。

(四) 国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调整时，从国家规定。

第七条 资源使用费不低于间接费的 20%，由学校统筹使用。为提高资源费的使用效率，学校从基本账户划拨与资源费等额的科研条件费至项目负责人专用账号，由课题组负责用于项目

相关的科研用房、水电气暖、能源消耗以及办公业务费用支出。

第八条 间接费扣除管理费和资源使用费后的部分作为课题组绩效，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参研人员的绩效奖励。课题组绩效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财务处为课题负责人设立独立核算的科研绩效账号。间接费用到账结算后，每年年底由课题负责人在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中逐项、逐人分别确定参研人员的绩效分配方案并提交科研院审查通过，课题负责人携系统打印的审核单至财务处，按需分批次或一次性提支绩效。

（二）科研院审查内容如下：

1.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课题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是否存在课题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整改要求等情况；
3.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经费管理规定的，或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4. 其他有必要的审查内容。

（三）课题组绩效在确定后不得调增。

（四）如需给任务书中未列出的参研人员发放绩效奖励，应先联系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人员信息的备案，并根据回执调整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中的课题组成员名单。

第九条 纵向经费在校内严格实行专户管理，除项目管理办

法明确规定外，不得使用各级财政经费作为项目配套经费。列支配套经费应向科研院提交配套经费到位承诺书，如需专户管理的，遵循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章 横向经费结算

第十条 横向经费是指我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简称四技合同）经费。横向经费主要来源于委托方自有资金。

第十一条 横向经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划分为“软件”、“硬件”和“外协”三部分。

第十二条 横向外协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0%，横向硬件费和外协费的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十三条 横向软件费是依照横向技术合同用于本校研究支出的项目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分配：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不含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软件费结算比例如下：

1. 管理费按软件费的 10%核定；
2. 人员费（含绩效奖励）原则上不超过软件费的 50%；
3. 其余公用部分由项目负责人用于项目支出。

（二）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简称两权转让）合同的经费，可以按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办法结算，也可以按以下办法结算：

1. 管理费按软件费的 30%核定；
2. 人员费按软件费的 70%核定。

(三) 软件费根据合同的要求开具发票,按发票类别和技术交易额照章纳税。税金从软件费的公用部分支出。

第十四条 横向硬件费是指依照横向技术合同由我方向对方提供的权属对方的样机、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等硬件性技术载体的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分配:

(一) 硬件费结算比例和使用范围如下:

1. 管理费按硬件费的1%核定,由学校统筹使用,学院不计提;

2. 其余部分由项目负责人用于加工定制仪器设备及其系统,以及运输等费用;

3. 特殊情况参照国资处相关采购办法执行。

(二) 硬件费按非技术交易额照章纳税,税金从软件费的公用部分支出。

第十五条 对于不能享受国家免税政策或应对对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横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需按技术交易额照章纳税。

第四章 国防军工经费结算

第十六条 军工纵向经费的管理费按下述办法计提:

(一) 军委(包括: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等部委)下达的项目管理费: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比例计提。

(二) 国防科工局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管理费按分段超额

累退比例法计算如下：

1. 总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总经费的 1.5%核定；
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总经费的 1.2%核定；
3. 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总经费的 1%核定。

（三）国防科工局除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外的纵向项目管理费：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比例计提，最高不超过总经费的 8%。

（四）各军工集团公司设立的基金类项目管理费：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比例计提。

（五）涉密纵向项目管理费：其他部门的涉密项目按照科研院相应纵向项目类别的管理规定计提管理费，没有对应纵向项目类别的管理费最高计提 8%。

第十七条 军工横向经费的管理费参照一般横向项目的软件、硬件及外协管理规定计提管理费。

第十八条 军工科技项目管理费另有规定的，由科研院、财务处共同审核。

第十九条 国家军工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调整时，从项目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章 协作经费的结算和管理

第二十条 外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使用：

（一）外协费是依照纵向课题任务书，或为完成横向技术合同而委托第三方承担该合同的部分技术工作，由我方从该项目到

款经费中支付给合作单位的经费。

（二）外协费的支出应以明确的任务书或外协合同作为依据。外协合同应在主项目经费首次到账结算之前拟定，交科研院审核后签订并备案。

（三）外协合同的甲方应为北京化工大学，乙方应为外协单位。纵向外协合同的合作单位必须包含在上一级的课题任务书中。

（四）纵向经费到账后，由科研院、财务处根据任务书一次性将当次的外协费划拨到合作单位。根据任务书转出的纵向外协费不计提管理费。

（五）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后，由科研院、财务处按需设立外协费账户，学校提取 1%管理费统筹使用，学院不计提。已记为软件费或硬件费的经费，不应重新结算为外协费。

（六）横向外协费由项目负责人依合同约定支出并开具发票，按发票类别和技术交易额纳税，税金从软件费的公用部分支出。项目负责人办理外协经费支出时，应出示载有外协条款的科技合同书或提交外协合同书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的“内协”经费按下述办法结算和使用：

（一）“内协”经费是指：依照为完成横向科技合同而由项目负责人与校内协作人签订的校内科技合作协议书，由项目负责人从该项目到款经费中内部划转给协作人的经费。协作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的项目组成员。

(二)校内科技合作协议书应在横向科技合同经费分配之前签订，并交科研院确认、备案。已记入软件经费账户、硬件经费账户和外协经费账户的经费，不再重新按内协经费结算。

(三)“内协经费”到款额按主合同类别、依协作人所在单位进行分配。

第六章 管理费的分配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费的分配比例如下：

纵向项目： 学校 65%

学院 35%

横向项目： 学校 60%

学院 40%

两权转让项目： 学校 50%

学院 50%

第二十三条 管理费中的学校部分主要统筹用于全校与科技工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占用费、科技安全基金、废物处理费和业务管理费等支出。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中的学院部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院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2017年4月1日及以后初次结算的项目经费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2017年4月1日前已部分结算的项目经

费按原有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5〕4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经费间接费结算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